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晋交政法发〔2023〕171号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2023年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交通运输局，厅直各单位，厅机关各处室：

根据交通运输部对2023年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有关安排部署，结合我省交通运输系统实际，省厅制定了2023年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2023年6月15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2023 年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

2023 年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认真贯彻落实 2023 年全国交通运输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依法规范、系统推进，协同监管、创新治理，重点突破、拓展应用，以信用交通法治化、规范化建设为主线，以深化拓展“信用交通省”建设为载体，聚焦推进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信用监管，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分析应用，强化信用与业务深度融合，提升治理能力，规范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弘扬信用文化，充分发挥信用在加快建设交通强国中的重要作用。

一、加快制度建设，完善管理体系

1. 完善信用管理制度。制定出台交通运输信用承诺、信用评价、信用监管、信用奖惩、信用修复等管理办法，对各环节作出细化规定，明确适用标准及执行程序，不断提高信用管理规范水平。

2. 开展信用建设专题调研。坚持问题导向，围绕信用发展面临的痛点难点问题，开展交通运输信用发展状况专题调研，研究提出系统有效、务实管用的工作举措，推动信用理念、信用手段与行业治理深度融合。

二、健全体制机制，推进全省联动

3. 加快推进“信用交通省”建设。制定“信用交通省”三年提升方案，明确未来三年目标任务。制定“信用交通市”建设评价指标和标准，推进“信用交通市(区、县)”建设，加强示范引领，推动“信用交通省”建设向基层一线延伸。

4. 积极调动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引导行业协会结合行业特点，在提高自身公信力的同时找准作为点，探索建立信用承诺、信用评价、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等制度，并探索开展行业信用自律性质的活动。鼓励行业协会发挥在治理违法违规经营、商业欺诈、制假售假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在制度建设、推动力量、信息支撑和激励约束等方面探索创新。

5. 加强工作交流和经验推广。建立信用工作定期通报机制，及时收集整理信用体系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典型案例，总结、提炼形成可复制、易推广的经验。形成先进带动后进，局部带动整体的良好局面，推动全省信用交通建设工作实现整体推进。

三、整合数据资源，加强归集共享

6. 加快推进信用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我厅信息监管平台交通运输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和“信用交通·山西”网站的升级改造，为全省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提供平台支撑。

7. 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规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运用。深入推进“双公示”工作，提升“双公示”工作水平和数据质量。加强“五类行政管理信息”的归集报送。提升市县级信用数据覆盖率。

8. 加强信用数据分析应用。充分发挥数据对信用监管的支撑作用，通过数据分析发现突出问题和风险隐患，掌握市场主体经营情况及其规律特征，探索信用应用新场景。对接各业务系统，开展信用风险监测与预警，实现信用状况、信用风险和预警信息的便捷查询、及时提醒和主动反馈，推动差异监管、精准监管。

9. 加强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健全完善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加强数据安全技术和操作使用管理。加强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保护。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

四、拓展应用场景，完善监管体系

10. 扎实推进信用承诺。推进信用承诺制度在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道路运输、水路运输、公路投资、安全生产等领域的具体运用。推进信用承诺融入涉企经营许可、证明事项等工作，健全完善工作流程。推广主动型、自律型承诺，加强信息公示。探索开展将信用承诺履约情况纳入信用记录。

11. 拓展信用评价实施领域。进一步拓宽信用评价实施领域，开展道路运输、水路运输、公路养护、公路投资、安全生产等领域信用评价工作，健全完善制度，规范细化流程。

12. 加快推进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信用监管。推进信用监管与业务融合，不断创新应用场景。强化信用评价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中的基础性支撑作用，提高信用关联率和监管抽查精准性。根据信用等级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信用监管经验做法。

13. 依法审慎开展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根据监管或评价结果，对信用状况良好的市场主体采取提供便利服务、赋予优惠政策、减少监管频次等措施进行激励；对违法失信市场主体采取限制享受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限制参加评优评先、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纳入重点监管范围等不涉及信用主体权益减损或义务增加的相关管理措施进行惩戒。

14. 健全完善信用修复机制。研究制定信用修复管理办法，规范信用信息异议申诉处理操作流程，明确信用信息公示期限及信用修复适用范围、条件、流程，畅通信用修复渠道，并在交通运输重点领域探索开展信用修复。

五、推进诚信文化建设

15. 开展诚信典范培树宣传活动和群众性文明创建宣传活动。在交通建设、物流运输、出行服务、汽车维修等领域，开展诚信品牌创建、典型选树活动，引导行业市场主体诚信经营、诚信履约、诚信执业。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开展以“诚信守法，一路畅行”等为主题的群众性文明创建活动，持续增强信用交通社会认知的深度和广度。

16. 开展信用交通宣传月活动。组织开展“信用交通宣传月”活动，以信用工作典型经验做法、交通诚信人物、诚信故事为重点，采用多种形式宣传信用交通文化，增强渗透力和感召力，使诚实守信成为行业发展的价值导向和各类主体的自觉追求。

17. 加强信用宣传平台建设。发挥好“信用交通·山西”网站信用建设主阵地和窗口作用。同时，利用微信公众号、抖音、

微博等新媒体展示信用工作、宣传信用文化。

18. 积极弘扬政务诚信。围绕加强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坚持依法行政，切实做到依法决策、依法执行和依法监督。加强公务员诚信教育，不断提升部门及公务人员依法履职、诚信施政水平，全力打造诚信政府部门。